

抚顺县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

二〇二三年一月

抚顺县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、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抚顺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、抚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市政府打造“两大基地”、发展“六大产业”目标要求，突出“三区协同”发展定位，坚持并充实、完善“生态立县，工业主导，农业增效，旅游牵动，全域发展”的发展思路，紧扣“两谷一带”战略布局，坚定“四个抚顺县”奋斗目标，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任务，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，提升城乡发展质量，锚定目标“实好干”，使我县城

乡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——党建引领，共享发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城乡建设发展的积极性，促进党建引领和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，使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——城乡统筹，融合发展。深入统筹城乡建设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，强化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前瞻性，全县统一部署、统一谋划，加强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等各环节之间的融合水平，优化县域发展布局，使县域城乡绿色发展更具动力和活力。

——节约集约，高效发展。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积极探索城乡绿色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，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低碳化发展，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，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。

——以人为本，公平发展。着眼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，立足于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着力解决基础设施老旧、公共资源不足等现实问题，因地制宜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改造，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城乡建设发展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，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、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明显

提升，现代化行政管理服务体系基本建成，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。到 2030 年，基本建成系统完备、高效实用、智能绿色、安全可靠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，建设方式基本实现绿色转型，城乡基础设施的整体质量、运行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统筹城乡协同推进，优化县域绿色发展布局

1. 锚定绿色发展方向。坚持绿色发展引领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从源头上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，促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。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，落实能耗“双控”措施，严格控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绿色产业丰厚度。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高效利用，重点减少工业、交通、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，培育壮大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产业。优化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，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。重点筹划建设抚顺大宗固废基地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、抚顺县木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及抚顺（石文）再生资源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**）

2. 优化县域空间布局。按照我县“两谷一带”发展战略，推进“西工”、“中农”、“东旅”的空间布局。将西部新型工业功能区打造成为“安全谷”，建成“沈抚本经济隆起带”。将东部生态旅游功能区打造成为“养生谷”，大力发展全域旅游。将中部生态农业功能区打造成为生态农业“观光带”，推动设施农业与休闲观光农业相结合。以融合发展为引领，以建设都市农业、建设产业园区、推进全域旅游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抓手，实现“生态立县、农业富县、工业强县、文旅兴县、民生和县”的发展定位。融入和服务抚顺“一区三轴”网格化结构，着力建设“抚顺—石文城镇发展轴”，使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加绿色低碳。重点融入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，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，依托县域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优质水资源，协同探索推进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新路径。协助推进沈白高铁在后安镇、上马镇和汤图乡的建设。到2025年，形成“两谷一带”与抚顺“一区三轴”、辽宁“一圈一带两区”相呼应的发展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夯实绿色发展载体，促进县域城乡协调发展

3. 建设和谐美丽城镇。尊重城镇发展规律，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，处理好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推动城镇内涵提升转变，实现紧凑集约、高效绿色发展。

合理确定城镇规模、人口密度、空间结构，促进留白留璞增绿，留足城镇发展生态空间，建设生态绿色廊道，打造城市间生态安全屏障，实现城市多中心、组团式发展。加强城镇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管控，合理控制住宅建筑密度，严格控制建筑高度，提高城镇宜居度。积极稳妥推进合村并屯，促进城镇间的辐射与联动效应，充分挖掘本地区自然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，着力打造重点镇、特色小镇，发挥石文镇、后安镇、救兵镇、上马镇的典型示范作用。推进实施石文镇新型农村城镇化建设项目。到2025年，城镇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4. 打造生态宜居乡村。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全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，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实施乡村建设评价，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合理确定乡村建设重点、方式和时序。严格规范村庄撤并，严格执行撤并标准和审批程序。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，大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，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，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。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，着力推动发展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，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以改造提升为主实施“厕所革命”，推进垃圾就地

分类处理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，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新型农房。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，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庭院创建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多渠道扩大农村教育、医疗、养老资源，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。到2025年，创建美丽宜居村77个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补齐绿色发展短板，突破县域绿色发展短板

5.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。立足区位优势，结合城乡经济社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人居环境以及安全韧性等现实因素，促进城乡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资源提级扩能、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。提高主要建制镇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水平，积极推进抚顺市区公交线路适当向我县乡村地区延伸，强化交通方式有效衔接。积极探索推进分散式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强区域焚烧处理设施方面合作共享。统筹县域配电网建设，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与电力普遍服务水平。稳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，做好“散煤替代”，探索开展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及集中供热替代等。到2025年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%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6.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。以人性化便捷化为导向，科学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，结合人口空间分布和增长趋势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和质量提升，满足人民群众实际生产生活需要，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加强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、福利、救助机构以及社区健身场地等设施建设，增加公共活动空间，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。鼓励零售企业、电商平台利用新技术构建更多智慧零售新场景和新业态，建设一批智能商圈、智慧街区、智慧门店、智慧药房。加快无人体验店、智慧社区店、自提柜、云柜等新业态布局，满足“宅经济”“云生活”等新消费需求。打造“网红经济+电子商务+特色产品”发展模式，挖掘乡村消费潜力，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，重点围绕创新吃穿用消费、优化住行消费、拓展进口消费等领域，加快推动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提档升级。到2025年，居民生活便利度显著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加快建设方式转型，优化县域绿色发展模式

7.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。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，采用与绿色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建造方式，提供优质生态的建筑产品，推动传统建筑业绿色转型升级，逐步实现建造活动绿色化、建造方式工业化、建造手段信息化、建造管理集约化、

建造过程产业化。提升绿色建材研发生产能力，完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，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。推广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运用，推广数字设计、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，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。推广“低碳”理念建筑材料，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，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。优化建筑劳动用工，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，培育职业化、专业化、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。到 2025 年，建设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**

8. 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应用。提高建筑节能设计地方标准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，提高节能降碳要求。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75%设计标准，公共建筑继续执行 72%设计标准，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达到 100%，在施工阶段达到 100%。鼓励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房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。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，推动星级绿色建筑发展，提高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。加强财政、金融、规划、建设等政策支持，推动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。因地制宜推广热泵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，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成效。加快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，降低建筑运行能耗，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。到 2025 年，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建筑用能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。**（责任单**

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提高绿色发展能级，推进县域治理理念创新

9. 促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。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，大力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提升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开创全民参与的“绿色+”时代。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。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，完善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。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，推动太阳能、再生水等应用，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，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。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，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分类、收运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创新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制机制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努力建设成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。到2025年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，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保持在100%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**

10. 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。加强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健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制度。推进水源地保护建设，发展国家级湿地公园。扎实推进大伙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企业和养殖户（场）搬迁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保障区内农民收入稳定。推进辽宁社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，加强湿地保育和保护管理基础能力建设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

设，开展生态保育和监测工作。继续开展部分河道与植被的修复工作，重点建设湿地水资源、动植物资源生态保护的屏障。到2025年，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取得明显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激发绿色发展活力，塑造县域城乡特色风貌

11. 赓续传承历史文脉。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，充分挖掘和阐释优秀文化精髓，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。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，启动历史文物古迹抢救和保护工程。深度挖掘抚顺县历史文物和革命旧址资源，启动全县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，探索实施保护性开发建设。全力发展红色旅游，突出红色文化资源，做强红色旅游品牌，重点推进抚顺县三块石国家森林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建设，积极发挥沈抚县委旧址红色旅游资源优势，推进国内重点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建设。打造重点文化基地，打造东部“养生谷”康养文化产业园区，打造峡河农事科普体验园区，打造红色教育产业园区。壮大民俗旅游，开发自然遗产、民族民俗类文化服务产品。到2025年，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摸底工作基本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12. 打造县域活力空间。重点针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开展处置工作，分类施策、有效处置“净地不净”等问题，不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制定实施低值低效空间盘活的产业引导、激励等配套政策，按照市场需求和政策方向调整

使用功能，利用闲置楼宇、厂房、房地产停缓建项目，通过改造孵化器基地等方式，提供创新创业空间，有效盘活闲置资源。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，完善长租房政策，合理调控租金水平，着力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问题。到2025年，基本完成城乡存量土地资源普查摸底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商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**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各方面各环节，不折不扣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。建立县乡分级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完善支持政策，推动落实重点任务。加大财政、金融支持力度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多渠道开展融资，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。各部门为工作责任主体，要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（三）完善支撑体系。完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。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，引导社会共治共评，由群众评判绿色发展成效。加快管理、技术和机制创新，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。

（四）强化培训宣传。县委组织部、县住建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培训，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

员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，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。